

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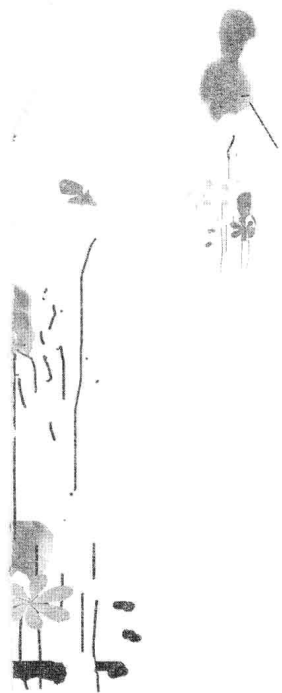
刘远翔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研究

刘远翔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研究/刘远翔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01-011332-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农村-公共物品-研究-中国 IV. ①F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7147 号

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研究

ZHONGGUO NONGCUN GONGGONG WUPIN GONGJI YANJIU

刘远翔 著

责任编辑: 巴能强 张肖旻

封面设计: 阳洪燕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邮购电话: (010) 65250042 65258589

印 刷: 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2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1332-6

定 价: 38.00 元

著作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一、选题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4
一、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4
二、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的评论	14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及不足	15
一、研究内容	15
二、研究方法	16
三、本书的创新点	18
四、本书的不足	19
第一章 公共物品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基本理论	20
第一节 公共物品及其供给的理论	20
一、公共物品的内涵、特征与分类	20
二、公共物品的供给	24
第二节 农村公共物品及其供给的理论	24
一、农村公共物品的含义、特征与分类	24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对象和供给机制	28
三、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32
四、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发展及问题概况	35

第二章 当代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制度的历史演变	39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	39
一、政府提供公共物品	39
二、农村互助合作组织提供公共物品	40
第二节 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	41
一、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基本上以人民公社为主体	42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以自我投入为主	43
三、农民没有对公共物品的需求表达权	43
四、自上而下的供给决策机制	44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至 2006 年以前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	45
一、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社会政策环境	46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的改革	47
第四节 2006 年以后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	51
一、2006 年以后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政策环境	51
二、后农业税时代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特征	52
第三章 中国农村公共物品现行供给制度的特征	55
第一节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决策制度	56
一、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决策制度	56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决策制度的现实特征	59
第二节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主体责任制度	61
一、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主体责任制度	61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主体责任制度的现实特征	66
第三节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成本分摊制度	69
一、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成本分摊制度	69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成本分摊制度的现实特征	71
第四节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资源筹集制度	73
一、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资源筹集制度	74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资源筹集制度的现实特征	76
第五节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管理制度	78
一、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管理制度	78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管理制度的现实特征	80
第四章 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现状、问题及成因	83
第一节 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现状	83
一、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在政府支出中的比重下降	83
二、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内容有所增加	86
三、农村自身劳动力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贡献巨大	94
四、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与农村居民负担成正比发展	95
第二节 现阶段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存在的问题	98
一、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总量不足	98
二、我国城乡间公共物品供给不平衡	102
三、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区域差异较大	106
四、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效率较低	108
第三节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产生的原因	111
一、非均衡城乡发展战略导致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低水平	111
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113
三、乡镇政府和村集体作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重要主体， 供给能力弱	114
四、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自我筹资保障性不强	115
五、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监管不力	116
第五章 增加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对策	117
第一节 完善政府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上的主体作用	118
一、政府主体作用的完善	118
二、农村税费改革	123
三、建立完善的公共财政制度	128
第二节 发挥市场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补充作用	133
一、改变二元经济结构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不良影响	133
二、工业反哺农业支援农村公共物品供给	135
三、改进农村公共物品市场供给模式	140
第三节 发挥非营利组织及个人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辅助作用	145

一、非营利组织参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理论依据	145
二、非营利组织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所起的作用	148
三、充分发挥非营利组织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的作用	151
四、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领域中的社会及个人捐赠	154
五、鼓励、促进及有效管理社会及个人捐赠	156
第四节 强化农民个人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作用	162
一、变被动为主动	163
二、尊重个人意愿, 强调农民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内容的 自我选择	165
三、农村公共物品需求中的个人供给部分	169
附 录	175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175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 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185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197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 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11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 进一步促进 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225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农民持续 增收的若干意见	241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 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51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65
9.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的若干意见	275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300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选题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79 年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人民公社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农业生产的激励机制，释放了农村生产力，使农民完成了由生产者向生产经营者的转变，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农业经济的增长。但是自 1984 年以后，中国出现了长期的农业增长缓慢，农民收入相对下降，形成农村建设停滞甚至倒退的格局，这除了制度变迁的边际生产力递减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户个体承包责任制的引入动摇和瓦解了在集体经济下农村公共物品集中供给的制度安排，而新的供给制度又没有在改革中及时有效地建立起来，从而导致中国农业公共设施的恶化，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水平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步，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不对称，与城市社区的发展现状反差巨大。长期以来，农村公共物品的低水平供给，既严重制约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也阻碍了农村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也是一个农业穷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即“三农”问题）历来是党和国家十分关注的重大问题，随着改革的进行，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不足问题越来越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1982—1986 年下发了 5 个“一号文件”之后，从 2004 年开始到 2010 年，中共中央又陆续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

策的意见》(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 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09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年)7个“一号文件”。在这些文件中,中共中央已经明确提出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巩固、完善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加快农业和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强化农村公共服务,真正促进农业、农村的发展和农民增收。可见,国家已经意识到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对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重要性。公共物品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农村落后的关键原因是农村公共事业的落后,是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不足。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不足已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严重障碍,缩小城乡差距、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是增加农村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因此,基于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的现状,针对现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制度的种种弊端和问题,进一步探讨完善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的路径,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最终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突破口。

二、研究意义

加大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力度是缩小城乡差距、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地提出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且指出重点和难点是在农村建设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又一次强调,解决好“三农”问题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2009年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农村公共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支持农村住房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建设、

改造与升级；进一步加快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提高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水平、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但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真正缩小城乡差距并不容易。要统筹城市与乡村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更多地提供公共服务。公共服务是社会公众利益的载体，它能够为社会福利的增长与改善提供最基本的平台。因此，系统而深入地研究中国农村的公共物品供给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和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理论意义

公共物品供给问题是经济学的一个基本理论范畴。西方经济学传统的理论观点是“公共物品”应由政府供给，例如以亚当·斯密、约翰·穆勒、萨缪尔森等为代表的经济学家都持此观点。而以科斯、戈尔德丁等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则认为公共物品可以通过市场来提供。除此之外，以丹尼尔·卡尼曼、费农·史密斯为代表的实验经济学家则通过实证证明了公共物品自愿供给的存在。而布鲁贝克尔、斯蒂格利茨、蒂布特等则对公共物品社区供给进行了研究。中国学者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的研究，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并不多见，从 2000 年开始，随着“三农”问题逐渐成为热点问题，国内专家学者开始从多学科角度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讨论。他们分别从社区供给、非营利组织供给、多元供给等角度对中国目前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现状、存在问题及应当采取的对策进行了大量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但相对于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现状来讲，理论界对已有的关于农村公共物品的研究系统性、理论性还显不足，缺乏相关的深入的理论分析。依据经济学理论，在对现有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有关研究文献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系统深入地研究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并提出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能够引导人们在思想观念上加强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的重视，推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理论研究的深入。

（二）现实意义

实现城乡协调发展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关键。但现阶段中国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没有得到改变扭转，城乡居民在享受公共服务方面极

不平等,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仍然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不相适应,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明显差距。当前,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农民的需求,供给总量上的不足以及供给结构的不合理等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农业的现代化进程、农村的经济发展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影响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成为困扰农村发展的瓶颈。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合理有效的解决,必然会促使中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进一步恶化,影响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阻碍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重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成为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迫切要求,因此,认真总结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的经验教训,改革完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机制,提高供给效率,对今后中国农村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及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表现在:研究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有利于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最终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一、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一) 国外有关公共物品的研究

1. 国外文献对公共物品概念的界定

公共物品(Public Goods),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林达尔(Lindahl)在1919年明确提出并开始使用的。但是在公共物品的概念提出之前就已经有学者对公共物品的相关内容有所涉及,如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就已提出“政府有建立并维护某些公共机关和公共工程的义务”。^①之后,庇古(Pigou)也对这一问题做了研究,

① [英]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使公共物品成为福利经济学的基本问题。但是公认的明确界定公共物品并使其与私人物品相区分的当属萨缪尔森 (P. A. Samuelson) 和诺德豪斯 (W. D. Nordhaus), 他们在《经济学》一书中指出, “纯粹的公共物品指的是每个人对这样一种物品的消费都不会导致其他人对该物品消费的减少”^①; 并用精确的数学表达式界定了这一概念: $X = X_i$, 它表示对于任何一个消费者来说, 自己为了消费而实际可以支配的公共物品数量 (X_i) 就是该公共物品的总量 (X), 公共物品在消费者之间是不可分割的。根据这一概念, 之后的许多经济学家也提出了公共物品的定义。

其中, 美国学者奥尔森 (M. Olson) 在其《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中将公共物品定义为: “任何物品, 如果一个集团 $X_1, X_2, \dots, X_n$ 中的任何个人 X_i 能够消费它, 它就不能不被那一集团中的其他人所消费。即没有购买任何公共或集体物品的人不能被排除在对这种公共物品的消费之外。”^② 经济学家布坎南 (Buchanan) 在其《民主财政论》一书中把公共物品定义为: “任何由集体或社会团体决定, 为了任何原因, 通过集体组织提供的物品或劳务”。^③ 弗兰克·艾利斯 (Frank Ellis) 则在其著作《农民经济学》中认为, 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的是纯粹私人物品, 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是纯公共物品; 而处于这两种类型之间的产品, 则是混合公共物品。^④ 美国财政学家哈维·S. 罗森 (Harvey S. Rosen) 在其《财政学》一书里写道, “纯公共物品具有消费的非竞争性; 排他性概念经常和公共物品联系; 对公共物品的划分不是绝对的, 要取决于市场和技术条件”。^⑤ 斯蒂格利茨指出: “公共产品是这样一类物品, 在增加一个人对它的分享时, 并不导致成本的增长, 而要排除任何个人对它的分享却要花费巨大的成本。”^⑥ 哈尔·R. 范里安 (Hal

① [美]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著, 胡代光等译:《经济学》(第十四版), 中文版,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6。

② [美] 曼瑟尔·奥尔森著, 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 中文版,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③ [美] 詹姆斯·M. 布坎南著, 穆怀朋译:《民主财政论》, 中文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④ [英] 弗兰克·艾利斯著, 胡景北译:《农民经济学: 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 中文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⑤ [美] 哈维·S. 罗森著, 平新乔等译:《财政学》(第四版), 中文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⑥ [美] 斯蒂格利茨著, 梁小民、黄险峰译:《经济学》, 中文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R. Varian) 则认为“公共物品是指对所有涉及的消费者都必须提供同样数量的物品”^①。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非排他性(nonexclusive)和非竞争性(nonrival)被普遍认为是公共物品所具有的两大基本特征,根据这两大基本特征,学者们一般把物品分为纯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马斯格雷夫(Musgrave)依据“严格满足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两个条件”^②提出了纯公共物品概念。而准公共物品则被认为是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但却可以排他的俱乐部产品(club goods)。

2. 国外文献有关公共物品供给模式的研究

在公共物品供给模式的研究方面,西方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其最显著的贡献是提出了著名的庇古均衡、萨缪尔森局部均衡、一般均衡以及林达尔均衡等公共物品供给理论模式。但是在公共品供给主体模式问题上,则存在着很大的争议。

(1) 政府供给模式

传统经济学家认为,由于公共物品具有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通过市场供给模式实现非排他性是不可能的或者会导致高昂的成本,同时,也缺乏效率,最终则会导致市场失灵,所以,大部分公共物品应该由政府提供。亚当·斯密在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指出诸如司法机构、国防等以及一些公共工程不应由市场提供而应该由政府提供。约翰·穆勒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列举了例如包括道路铺设、道路照明、海港修建、灯塔等公共物品都应由政府来承担供给职责,“没有人会出于自身利益动机来修理灯塔,除非可以从政府的强制性税款中得到补偿和收益”。^③庇古在其《福利经济学》中提到,私人建造灯塔的收益远远低于社会收益,所以政府建造灯塔是必要的。保罗·萨缪尔森在《经济学》教科书中也同样表达了类似观点。在此之后,奥尔森的集体选择理论为这一

① [美] 哈尔·R. 范里安著,费方域等译:《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第六版),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② Musgrave, R. A., “Provision for Social Goods”, in J. Margolis & M. Guitonn (eds.), *Public Econom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③ [英] 约翰·穆勒著,赵荣潜、胡企林等译:《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观点进行了实证检验。奥尔森在其《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中指出,一个国家首先是一个为其成员——公民提供公共物品的组织。美国经济学家特里西(Richard W. Tresch)也指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所管辖的居民之间的距离阻碍了信息的有效、及时传递,因此,中央政府在提供公共物品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就大,理论上就应当要求地方自治来实现社会福利的极大化”。^①

(2) 市场供给模式

长期以来,传统经济学家一直把灯塔看作公共物品的典型例子,认为灯塔等公共物品必须由政府提供。但是,科斯在其著作《经济学上的灯塔》中则为我们证明了灯塔的私人收费也是可行的。“科斯的灯塔”证明,即便是纯粹的公共物品,由私人供给不仅是可行的,而且还会是更有效率的,因而第一个反驳了公共物品只能由政府垄断的传统观点。^② 德姆塞茨(H. Demsetz)在其《公共产品的私人生产》一文中也指出,在能够排除不付费者的情况下,公共物品是可以由私人企业有效提供的。^③ 戈尔丁则从技术的角度进一步从理论上证明了私人供给公共产品的可能性,即产品和服务采用何种模式供给,应取决于排他性技术和个人偏好的多样化,并进一步指出,没有什么产品和服务是由其内在性质决定它是否为公共物品,存在的只是供给模式上的不同。^④ 而布坎南对美国农业社区的研究也说明,在收入水平提高的情况下,俱乐部产品是可以通过私人集团化生产方式来提高其生产效率的。

(3) 自愿供给模式

实验经济学家丹尼尔·卡尼曼和弗农·史密斯等通过实验证明,人在一定的条件下,会趋向合作而非“搭便车”,从而证明了公共物品自愿供给

① Richard W. Tresch, *Public Finance*, Business Publications, Inc, 1981.

② Coase, R. H., "The Lighthouses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7, No. 2 (Oct), 1974.

③ H. Demsetz, "The Private Production of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3 (Oct), 1970.

④ Kenneth D. Goldin, "Equal Access VS Selective Access; A Critique of Public Goods Theory", *Public Choice*, 29 (Spring), 1979.

的存在。^① 奥尔森的“理性选择分析”进一步指明,人们主动自愿提供公共品的动力,在于获得某种私人品或选择性激励。Andreoni^② 和 Offerman^③ 指出在公共物品的供给中存在显著的“光热效应”,即一种非纯利他主义模型,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捐赠者本身会由于捐赠行为而带来好处。Susan K. Laury, James M. Walker 和 Arlington W. Williams 在调查纯公共物品自愿供给的实验中发现,当纳什非假设要求在私人 and 公共品之间分配资源时,参与者一致的比纳什假设情况下向这种公共物品分配更多的资源。^④ Masayoshing Hayashi 和 Hiroshi Ohta 则认为假设个人对公共物品的消费在某一水平上得到满足及其自愿供给边际成本会增加后,即使集团规模变大,公共物品供给的纳什均衡也会出现最优。^⑤

(4) 社区供给模式

奥尔森在其专著《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指出,“组织的实质之一就是它提供了不可分割的、普遍的利益,一般来说,提供公共或集体物品是组织的基本功能”。^⑥ 这里提到的组织当然也应当包括社区。布鲁贝克尔则从偏好显示的视角,详细地论述了契约前的排他性可能在社区范围内解决“搭便车”问题,从而就形成了社区通过产前契约的方式提供公共物品的理论。^⑦ 奥斯特罗姆 (Ostrom Elinor) 的研究则表明,自愿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契约安排,同样是能够解决公共资源管理的办法。^⑧ 斯蒂格利茨指出:

① 黄耀军、黄瑞庆:《公共产品实验研究概述》,载《经济学动态》,2001(10)。

② Andreoni, J.,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the Public Goods: Crowding-out Hypothe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 1993.

③ Sonnemans, J., A. Schram & T. Offerman, “Strategic Behavior in Public Good Games: When Partners Drift Apart”, *Economics Letters*, 62, 1999.

④ Susan K. Laury, James M. Walker & Arlington W. Williams, *The Voluntary Provision of a Pure Public Good with Diminishing Marginal Returns*, Public Choice, 1999, (99).

⑤ Masayoshing Hayashi and Hiroshi Ohta, *Increasing Marginal Costs and Satiation in the Privat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Group Size and Optimality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Tax Public Finance, 2007, (14).

⑥ [美] 曼瑟尔·奥尔森著, 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文版,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⑦ Farl Brubaker, Free Ride, “Free Revelation or Golden Rul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8(April), 1975.

⑧ [美]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制度安排和公用地两难困境》, 中文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在美国，公共经济活动是相当分散的，其中许多是由州政府和地方社区展开的。因此，和企业里的竞争一样，社区里的竞争也发挥着相同作用，不仅确保了公共物品的有效供应，而且在公共物品的数量和种类上也更符合公众要求。”^①

（二）国内有关农村公共物品及其供给的研究

国内许多专家学者对中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存在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他们从不同角度对此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许多可喜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主要表现为以下一些方面：

1. 公共物品与农村公共物品

（1）国内学者对公共物品的定义

国内许多学者对公共物品的概念，几乎都是在萨缪尔森定义的基础上进行界定的。大多数文献都认为公共物品是区别于私人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物品。其中，罗晓冬将公共物品定义为因私人不愿意生产或无法生产而由政府提供的产品和劳务。^② 孙开认为公共物品是为整体意义上的社会成员而提供的，一经被生产出来，所有社会成员均能够从消费这一产品上获益，总体特征为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③ 卢现祥则认为，公共物品是指个人消费这些物品或享受这些服务不会有损其他任何人的消费，不具有排他性和收费困难的物品。^④ 张秀生、柳芳、王军民认为，公共物品是相对于私人物品而言，主要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同时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点，无法完全或不能完全由市场调节，无法由私人提供的产品。^⑤ 刘诗白则认为，公共物品的西方定义是极不完善的，未能确切地表述市场经济中公共物品的一般性质，也未能指明现代公共物品的多样性。在此基础上他给出了公共物品的定义：公共物品是市场经济中的另一

① [美] 斯蒂格利茨著，郑秉文译：《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中文版，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

② 罗晓东：《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经济职能》，载《经济评论》，1995（1）。

③ 孙开：《公共产品学说与分级财政理论》，载《山东财政学院学报》，1999（4）。

④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修订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⑤ 张秀生、柳芳、王军民：《农民收入增长：基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视角的分析》，载《经济评论》，2007（3）。

形式,是用来满足公共需要的物品。他还将公共物品分为公用品和公益品两类。^①

(2) 国内学者对农村公共物品的定义

国内大多数学者都是从公共物品的定义出发,并结合自己的研究角度,对公共物品进行了不同的界定。张军、何寒熙指出,农村公共产品是“相对于由农民或家庭自己消费的所谓‘私人物品’而言,可以由当地农村社区集体参与供给的‘物品’,是由消费的非排他性和供给的连带性定义的”。^② 这一定义已经被国内多数学者认可。黄志冲认为:“农村公共物品是指区别于农民私人物品,用于满足农村社会的公共需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社会产品和服务,因性质不同分为纯公共品和准公共品。”^③ 徐小青把农村公共物品分为三类:接近纯公共物品的准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和接近私人物品的准公共物品。^④ 熊巍将农村公共物品定义为:在农村地域范畴内私人不愿提供的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社会物品,这些社会物品会使农民受益,但其中有些社会物品的受益范围又不仅仅局限在农村地区。^⑤ 叶文辉认为,农村公共物品包括公共环境服务、公共文教、公共医疗保健、公共交通及社会保险。^⑥ 张秀生、柳芳、王军民认为:农村公共物品作为公共物品的一种,是指农村居民在生产、生活中集体共享的具有消费上的非竞争性、受益上的非排他性的商品和服务。^⑦

2.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制度

由于农村公共物品具有的非排他性消费特征,所以一般来说农村公共物品由政府提供常被视为是理所当然的,这样一来,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基本上被限定在政府层面上。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完善,国内对公共物品供给机制研究工作逐渐深入,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学者

① 刘诗白:《市场经济与公共产品》,载《经济学家》,2007(4)。

② 张军、何寒熙:《中国农村的公共产品的供给:改革后的变迁》,载《改革》,1996(5)。

③ 黄志冲:《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创新的经济学研究》,载《中国农村观察》,2000(7)。

④ 徐小青:《中国农村公共服务》,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

⑤ 熊巍:《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分析与模式选择》,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7)。

⑥ 叶文辉:《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的改革和制度创新》,载《财经研究》,2004(2)。

⑦ 张秀生、柳芳、王军民:《农民收入增长:基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视角的分析》,载《经济评论》,2007(3)。